

網煽斬警炸宿舍 連登仔就逮



■黑暴期間，曾有大批暴徒襲擊警方。資料圖片

警指鼓吹恐襲必嚴厲執法 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上周四（1日）銅鑼灣發生針對警員的「孤狼」式恐怖襲擊，有黑暴隨即在網上發出煽暴言論，將兇徒美化為「烈士」、散播仇警及鼓吹暴力，意圖再激化他人作「孤狼」式犯案。警方全力打擊鼓吹恐怖活動罪行下，繼前日拘捕兩名涉嫌網上煽惑他人殺警及向警察建築物縱火的男女後，昨晨再於油麻地拘捕一名34歲本地男子，涉嫌網上散播「斬警員」及「炸警察宿舍」等言論，令同案被捕人數升至3人。警方強調，對於鼓吹恐怖活動、煽惑他人參與恐怖活動、在香港孕育恐怖主義等罪行，全屬有違道德、倫理及價值觀等，警方必定竭盡所能嚴厲果斷執法，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昨被捕的34歲男子，涉嫌「煽惑他人犯意圖傷人」罪名。據了解，他涉於7月2日在網上討論區連登發布煽暴言論，包括叫人「斬警員」及「炸警察宿舍」，更設定犯案的日子等，帖文則有黑暴「讚好」或留言支持。經調查後，警方鎖定一名34歲男子，涉嫌於案發後翌日於網上發布鼓吹暴力、以不同手段襲擊警員的訊息。探員昨晨於油麻地拘捕涉案男子，並搜獲兩部涉案手機帶署檢驗。警方正調查包括連串網上有人散播煽暴言論行為，背後是否有組織操控或支持等，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言論自由不包括恐嚇煽暴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譚威信強調，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好多適用於現實世界的法例，同樣適用於網絡世界，言論自由不包括騷擾、恐嚇、煽動暴力等言論；但很多犯法的人，也會用各種藉口淡化罪行，其實只是幌子。他重申市民是享有言論自由，但行使權利並非毫無限制，言論自由也要在一個法律框架之內進行，每個人也應該為自己的言論負責。

被問及若在網上平台對煽暴言論「讚好」或回應等是否犯法時，譚威信指有否干犯相關罪行，需視乎發布言論的人的意圖，警方會對每一宗案件作獨立調查，視乎每一個言論內容，不能一概而論。他重申，任何人散播及鼓吹暴力、煽惑他人犯法等言論，也有可能觸犯法例。警方必定會一視同仁作出調查，根據證據作出適當行動。

團體警總請願 促拘煽惑者



香港多個團體近日對網上有人企圖英雄化兇徒、美化恐怖主義行為表示憂慮。香港政研會玫瑰園昨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促請警務處追究散播美化及煽動恐襲信息的暴徒，並禁止所謂「獻花悼念」的煽動行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及屬會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則攜果籃、花籃、禮盒和感謝信到香港警察總部，藉此慰問受傷警員。

專家：「光時」與「港獨」有直接關係

首宗涉嫌香港國安法案被告唐英傑，於去年7月1日駕駛插有「光時」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衝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恐怖活動及危駕共三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入第6天審訊，續由控方專家證人、嶺大歷史系教授劉智鵬作供，他指「光時」旗幟上的8字口號，始創者梁天琦主張「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國家」，而爆發修例風波後「光時」口號亦伴隨着「香港獨立」等口號，前後語境一致，並出現燒國旗及毀壞國徽等破壞行為，可見口號與主張「香港獨立」有直接關係。

口號認同「勇武抗爭」

控方昨在庭上繼續播放梁天琦於2016年競選立法會補選時的造勢大會發言。劉智鵬指出，片段中梁天琦說他認同「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的一番話，包括要「以勇武抗爭」、「打倒港共政權」、「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國家」等，而「本土民主前線」則主張香港本土與周邊的地域及族群沒有關係，並爭取「香港人自己處理香港事」的政治目標，認為中國無權處理香港的事務。可見這是梁天琦政治理念的一個總結，亦解釋了「光復香

港 時代革命」的意思。

控方指，由前年6月9日至今年7月1日，389天中有218天的示威活動曾使用「光時」口號。

劉智鵬指，毀壞國徽屬挑戰國家政權，結合「光時」口號，即是欲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管治權威，甚至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管治。劉智鵬認為，梁天琦於2016年創造「光時」口號的時間，與前年7月21日中聯辦門前的示威事件，前後語境一致。而「光時」口號是一個政治口號，與「香港獨立」有直接關係。

審訊今日繼續，續由辯方盤問控方專家證人劉智鵬教授。



■唐英傑面對三項控罪。資料圖片

認暴動等4罪 男廚還押候判

大批黑暴前年9月29日在港島區參與暴動，向警方投擲大量汽油彈，警員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多名暴徒，包括一名當時20歲的酒店男廚師李昇俊，被控暴動、襲警、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共5項控罪。

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他承認當中4罪，餘下一項襲警罪則獲存檔法庭。暫委法官許肇強將案押後至7月30日判刑，期間被告須還押。案發時被告與其他暴徒衝擊警方防線及辱罵警員，又用行山杖擊打一名防暴警員的頭部，最終被警員按地拘捕。

禮賓府擲燃彈案 拘19歲女生

中區禮賓府遭投擲土製燃燒彈縱火案再有新進展，警方昨再於沙田拘捕一名19歲姓盧女生，涉嫌「串謀縱火」。至於早前被捕的24歲姓王青年，已被控一項縱火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無須答辯，法庭應控方要求，將案押至9月27日再訊，期間被告須要還押。據了解，被捕女生為今年中學文憑試（DSE）考生，與家人同住沙田顯徑邨，與早前落網的24歲青年為情侶關係，涉曾經陪同王到禮賓府外「踩線」，警方相信她知情及與案有關，案件仍在調查。

案發於上周四凌晨1時許，有人向中環禮賓府投擲一個土製燃燒彈，警方到場調查，發現6個卡式石油氣罐及4樽助燃劑，爆炸品處理課經檢查認為物品經結合製成土製燃燒彈。

